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上市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當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60,000,000港元之金額，將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6,699,266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償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09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股份以配售目標公司250,00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7,298,000股普通股，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重選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以買方身分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46,699,266股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789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會按此匯率兌換。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鄭豪銀先生(主席)

薛秋實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天生教授

肖一鳴女士

徐燦傑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上市股份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2) 重選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6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李天生教授(「李教授」)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守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李教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重選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DX.com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持有少於5%權益，而DX.com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8.89%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全球各地有能力生產或提供備受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上市企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目標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3%)，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

董事會函件

所附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完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利息、股息或分派。

代價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為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計及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98港元。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146,699,266股代價股份乃按代價除發行價計算，並湊整至最接近整數。每股代價股份0.409港元之發行價相當於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9港元，並較：

- (a)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有溢價約6.23%；及
- (b)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有溢價約18.55%。

代價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52%；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91%。

代價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且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70,349,000港元，絕大部分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供股」)所得款項。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先指定用途並不包括收購從事孕嬰童(「孕嬰童」)行業之公司權益。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原定用於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有關之未來潛在收購或投資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0港元(「相關所得款項」)其中約20,100,000港元撥作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20,1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權益14.677%(「**Boom Max收購事項**」)之訂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即6厘票據(定義見下文)配售期結束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港元之6厘年息無抵押貸款票據(「**6厘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6厘票據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10厘年息無抵押貸款票據(「**10厘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10厘票據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部分用作支付Boom Max收購事項之訂金，餘款將用作不時可能出現本集團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之撥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350,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已悉數用於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上市證券投資。

經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指定用途以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後，董事曾考慮銀行借貸等其他支付代價之方法。僅供說明用途，假設銀行年利率為5厘，倘以銀行借款償付代價，則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0.82%升至15.33%。此外，銀行利率受經濟及市場狀況波動影響，可能導致資產負債比率所承受影響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任何

董事會函件

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本公司股份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基於上述各項及考慮到下文所披露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後，董事相信，發行代價股份之攤薄影響較銀行借款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之影響合理。董事認為，儘管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現有股權產生攤薄影響，但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及本公司落實完成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股東(以其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為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訂約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d)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禁止或禁制，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
- (e)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f) 買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藉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第(e)項條件。賣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第(f)項條件。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條件。

董事會函件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全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訂約各方在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買賣協議所載有關保密性、通知以及監管法例、司法權及訴訟代理之條文仍然有效並具備十足效力除外，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有關持續生效條文或因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之申索(如有)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之該等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27,298,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66%。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於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完成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

目標集團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之網絡平台，其透過龐大且忠實之孕嬰童消費者用戶群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許可智能硬件產品。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摘錄自招股章程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19,839,000元 (相當於約25,144,000港元)	人民幣8,331,000元 (相當於約10,559,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19,587,000元 (相當於約24,825,000港元)	人民幣6,918,000元 (相當於約8,768,000港元)

根據招股章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630,000元(相當於約52,763,000港元)及人民幣19,735,000元(相當於約25,013,000港元)。

於完成後，銷售股份將由本集團持作長線投資用途，並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出售該等投資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董事認為，隨著(i)中國與互聯網發展一同成長且習慣透過網上渠道進行交易及取得資料之孕嬰童互聯網人口增加；及(ii)可連接互聯網之智能裝置普及化，預期目標公司(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

董事會函件

場之網絡平台)將受惠於有關趨勢，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目前，本公司無意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	—	146,699,266	14.91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4,600,417	0.55	4,600,417	0.47
智僑有限公司(附註2)	40,960,788	4.89	40,960,788	4.16
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18,600,000	14.17	118,600,000	12.05
公眾股東	673,024,659	80.39	673,024,659	68.41
	837,185,864	100.00	983,885,130	100.00

附註：

1.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秋實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智僑有限公司及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間接全資擁有。
3. 上表並無計及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上表，賣方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擬於完成後繼續作為本公司之被動投資者。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收購事項涉及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重選董事

李教授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之新增席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之任何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為遵守公司細則第83(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李教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有關李教授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李教授，又名李天生，66歲，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營運管理博士學位。彼曾任美國猶他大學管理學系系主任及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高級講師、教授及系主任，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及院長。彼曾任香港恒生管理學院副校長(學術及研究)兼供應鏈及資訊管理學系教授、課程總監及系主任。彼現為香港恒生管理學院供應鏈及資訊管理學系榮休教授。彼亦持有生產及存貨管理資格，並為Beta Gamma Sigma會員。

彼現任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李教授訂立之委任函，彼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

董事會函件

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李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李教授(i)於過去三年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李教授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建議重選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及(ii)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銀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按代價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悉數支付)進行之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本已提呈大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買賣協議文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0.40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一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列作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事宜而言屬必須、適當、有利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活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改動、修訂或豁免或與之有關事宜(包括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而有關文件或條款與買賣協議所訂明者並無重大差異)。」

2. 「動議重選李天生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鋁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